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沈环棋盘山审字〔2026〕4号

关于沈阳市古法传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沈阳市古法传承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古法传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英达镇英达街956，租赁沈阳市华晔食品厂现有厂房，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

本项目建设一条米酒、饮料等食品生产线，生产供热采用2台0.5吨每小时燃气锅炉（一用一备）。企业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区等，建成后设计年生产米酒100吨、风味饮料30吨、电解质饮料30吨、植物饮料40吨、麦芽糖8吨、豆豉5吨和烘干赤小豆芽5吨。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6万元。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每天工作8小时，一班制，每年工作208天。

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

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废气、米酒发酵废气、豆豉发酵及烘干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

2、项目运营期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浸泡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等。

3、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包括：筒搅拌机、过滤机、燃气锅炉、风机和水泵等。

4、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原辅材料废包装袋、过滤产生的杂质及酒糟、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机械设备维修时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过滤材料（石英砂和活性炭）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

三、减缓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燃气锅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配备的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米酒发酵过程会产生无组织乙醇挥发废气。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乙醇及少量杂醇、二氧化碳、酯类等。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5%）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 85%）后经 18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豆豉发酵及烘干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挥发量较小，且发酵及烘干过程均在全密闭发酵罐及烘干机内，并且

车间设有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5%）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 85%）后经 18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该废气经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95%）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 85%）后经 18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报告表”，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二氧化硫：20 毫克每立方米、颗粒物：50 毫克每立方米、氮氧化物：150 毫克每立方米、烟气黑度：林格曼≤1 级）；发酵废气中乙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120 毫克每立方米）。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氨：7.2 千克每小时、硫化氢：0.48 千克每小时、臭气浓度：3200 无量纲）。厂界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氨：1.5 毫克每立方米、硫化氢：0.06 毫克每立方米、臭气浓度：20 无量纲）。厂房外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 立方米每毫克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20 毫克每立方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后定期清掏；浸泡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一同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沈阳宁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至泗水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报告表”，排放废水水质执行泗水污水处理厂进口指标要求。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隔声减振措施。根据“报告表”，本项目在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包装袋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杂质及酒糟采用桶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外售养殖户作为饲料；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带走；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废渣定期采用桶装收集后按照相关规定处置和利用；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贮存点，需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材料（石英砂和活性炭）由厂家进厂进行更换，回收带走。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

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项目（包括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低排放区要求；建立车辆出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台账，加强保养，达标排放：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沈阳市棋盘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13 日

抄送：沈阳市棋盘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李哲

共印 3 份
